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池发改价格函〔2023〕73号

关于落实困难企业水电气费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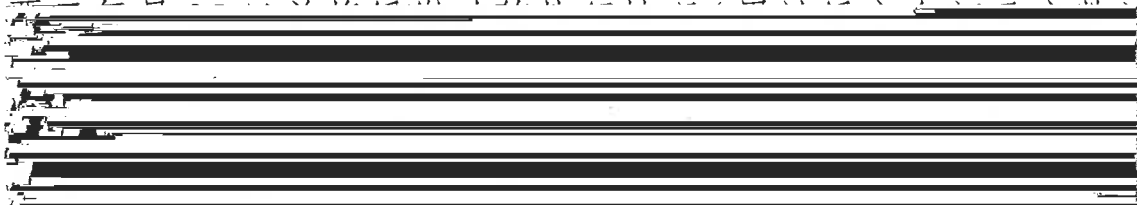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缓缴内容及期限

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可申请缓缴用水、用

电、燃气费用。缓缴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免收滞纳金”。

（一）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（不含个人）



- 附件：1. 小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水电气费用缓缴申请表
2. XX县（区）水电气费用缓缴落实情况表


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3年8月30日

附件 2

XX 县（区）水电气费用缓缴落实情况表

自来水费

电费

天然气费

注：填写累计数

